如皋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如皋市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G2025-0044**

**采购人名称：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目录

[第1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6689)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29265)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_Toc4395)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4](#_Toc3236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_Toc5748)

[五、公告期限 5](#_Toc14193)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6349)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_Toc12385)

[第2章 投标须知 7](#_Toc7593)

[第3章 采购需求 23](#_Toc17605)

[一、项目简介 23](#_Toc16454)

[二、采购内容 23](#_Toc563)

[三、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23](#_Toc19018)

[四、质量标准 29](#_Toc1759)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30](#_Toc5955)

[六、验收 30](#_Toc17821)

[七、质量保证期限 31](#_Toc17969)

[八、售后服务 31](#_Toc25344)

[九、付款方式 31](#_Toc11424)

[十、其他要求 32](#_Toc15492)

[第4章 合同文本 33](#_Toc8124)

[第5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6](#_Toc29147)

[5.评分表 36](#_Toc10964)

[第6章 投标文件组成 40](#_Toc18907)

[一、开标一览表 41](#_Toc18212)

[二、资格证明文件 42](#_Toc22428)

[三、商务技术文件 48](#_Toc1771)

[四、报价文件 62](#_Toc10695)

第1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如皋市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G2025-0044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包括移动泵车、液压动力站等应急物资装备，详见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供货期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0. 项目类型：货物

11.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投标产品如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活动的，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评审过程中现场网络截图为准。

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网。

3.方式：本项目采用“苏采云”系统网上注册登记方式，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投标人操作手册》，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苏采云”系统的网址为：http://jszfcg.jsczt.cn/；

（2）投标人需办理“CA 数字证书”的，可参阅“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资料下载”中有关资料（<http://jsxcmm.com/help/gys.html>）。

（3）使用谷歌浏览器。

（4）提前准备好麦克风、音响，摄像头，并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5）操作系统至少win7以上，建议使用win10操作系统。

（6）供应商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如皋市行政中心A座10楼

项目经办人姓名：陈萌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17312095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惠政路269号纪庄大楼9层

项目经办人姓名： 纪巧丽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0513-87610696

**附件: 1.南通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

**2.招标文件**

**3.采购人信用承诺**

第2章 投标须知

1. 投标费用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中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2.1 供应商一旦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本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文本、评审标准和评审方法、投标文件组成，以及“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等部分组成。

2.2 开标日期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澄清公告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投标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等四部分组成，具体按照“第6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

4. 投标文件提交、撤回和修改

4.1 供应商对CA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 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4.5 供应商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拒收并提示。

4.6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7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供应商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

4.8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9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

5. 开标和评标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5.2开标前，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并根据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30分钟之内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5.3 投标供应商因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评标时间。

5.5 供应商在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5.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7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于[预算](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87%E8%B4%AD%E9%A2%84%E7%AE%97/6362950?fromModule=lemma_inlink)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5.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9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84%E7%AE%97%E5%8D%95%E4%BD%8D/2793664?fromModule=lemma_inlink)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5.10 除了第5.9条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5.1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5.12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5.13 接到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要求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1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5.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1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5.1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等情形之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5.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9.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19.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5.1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19.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5.19.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5.1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19.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19.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6. 中标和合同

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5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7.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7.1.1 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类采购项目，给予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1.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类或者服务类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1.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7.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1.4.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1.4.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7.1.4.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1.5 符合上述要求的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响应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1.6 下列情形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1.6.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7.1.6.2 响应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1.7《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80000 | 300≤Z <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5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 <10000 | 2000≤Z <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 <120000 | 100≤Z <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7.2.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7.2.1.1 安置的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7.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7.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7.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7.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3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

7.2.4 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7.3.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7.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7.3.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下列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

7.4.1 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机、监视器、便器、水嘴器等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4.2 对于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喷墨打印机、扫描仪、离心泵、冷却塔、电机、配电变压器、电冰箱、洗衣机、燃气热水器、热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系统、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LED筒灯、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商用燃气灶具等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7.5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对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内的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显示设备、扫描仪、投影仪、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速印机、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乘用车、小型客车、专用车辆、制冷空调设备、空调机、热水器、室内照明灯具、传真通信设备、电视设备、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屏风类、水池、便器、水嘴、组合家具、家用家具零配件、其他家具用具、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复印纸、鼓粉盒、人造板、人造板表面装饰板、水泥、商品混凝土、纤维增强水泥制品、石膏板、轻质隔墙条板、建筑陶瓷制品、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矿物材料制品、功能性建筑涂料、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墙面涂料、防水涂料、门、门槛、窗、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塑料制品等产品，实行优先或强制采购。

7.6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7.7.商品包装环保要求：应当按《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7.7.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7.7.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7.7.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7.7.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7.7.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7.7.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7.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对以上要求逐一作出响应。采购人在必要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8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7.8.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7.8.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7.8.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7.8.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7.8.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8.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8.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7.8.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7.8.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7.8.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7.8.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7.8.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对以上要求逐一作出响应。采购人在必要时可要求中标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9绿色数据中心（如有）

7.9.1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

7.9.2采购人在履约验收中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供应商应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7.9.3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或服务的，采购人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理。

7.1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本项目中如有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当执行国家和江苏省VOCs含量限制标准。供应商如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予以评审优惠。（最低评标法删除标注内容）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等纳入合同条款。

7.11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清单中打★品目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12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在物业、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类采购项目中，要强化绿色低碳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促进绿色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

7.12绿色采购：依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供应商提供符合推荐性标准的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或者在通用类货物、家具、印刷、公务车辆维修等采购项目中，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相应使用低VOCs 含量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8.无效投标和招标活动终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1.2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8.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1.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8.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1.7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8.1.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8.1.9 供应商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8.1.10 未完整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8.1.11 不同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8.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1.13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1.1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1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招标活动将被终止：

8.2.1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详见第9.9条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如有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的质疑函原件。**

9.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直接送达，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签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可以采用电子方式送达质疑函。直接送达书面质疑材料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1章。**

9.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9.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9.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9.7.3未参加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9.7.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9.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9.9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书内容详见第9.14条投诉书范本。

9.13 投诉人应当将投诉书送达如皋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如皋市解放路199号，行政中心A座814室，联系电话0513-87623860）。

9.14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10.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扶持政策

10.1 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出“政采贷”融资申请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按时在“苏采云”系统中录入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勾选“融资贷款”选项，并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账号维护等环节提供必要便利，持续降低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10.2 中标供应商如需获得合同信用融资支持，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政采贷”融资贷款，详情请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 “易企服”综合服务平台－金融产品全周期－贷款产品专栏。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50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为1.6%；50万元~ 4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1.5%；400万元~ 10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1.1%；1000万元~ 5000万元（含）部分,费率为0.8%；5000万元~1亿元（含）部分,费率为0.25%；1亿元~10亿元（含）部分,费率为0.05%；10亿元~50亿元（含）部分,费率为0.01%；50亿元以上部分，费率为0.005%）分段计算后汇总，不足伍仟按伍仟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此费用，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需考虑此费用的代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1）收款单位名称为：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账户号码：32050164723600005459；

（3）开户行：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行号：105306200016；

12.其他事项

（一）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二）产品品牌与型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产品介绍图文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3章 采购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采购需求说明。采购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移动泵车 | 台 | 1 |  |
| 2 | 液压动力站 | 台 | 3 |  |
| 3 | 液压轴流泵 | 台 | 3 |  |
| 4 | 液压渣浆泵 | 台 | 3 |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泵车**

三、技术要求

（一）移动泵车

1.整车参数

1.1底盘，涡轮增压中冷式柴油机，6档变速。驾驶室配暖风及空调、助力转向、移动式蓄电池充电器；

1.2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

1.3发动机缸数≥4；

1.4发动机额定功率≥160kW；

1.5发动机排量≥5700ml；

1.6轴距≤5000mm；

1.7整车长度：整车长度≤9000mm, 整车宽度≤2600mm，整车高度≤3600mm

1.8总质量16000±500kg(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1.9整备质量15500±500kg，**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1.10接近角≥15 °

1.11离去角≥8 °

1.12前悬≤1500mm

1.13后悬≤2800mm

1.14后防护离地高度≥430mm，**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2.整车形式

2.1在底盘上装配全封闭低噪音隔音车厢，外部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为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

2.2前部安装固定式发电机组，采用螺栓结构固定，方便拆卸检修；车厢后部放置抢险水泵及排水管，内配安装直流照明灯，便于车厢内操作作业，车厢两侧上掀门，尾部配铝合金卷帘门，须具备防雨、防雪、防尘功能；

2.3车辆两侧须各配两只（共四只）黄白爆闪警灯；

2.4机组安装结构排列合理、整齐；具备抗震功能，车厢内空间宽敞，方便维护操作；

2.5汽车底盘做框架结构加固和防震处理，车轮处加弧形导罩；

2.6车厢地板表层应采用花纹防滑不锈钢板材；发电室侧墙壁及顶部采用镀锌网孔板多孔板板材，内壁填充吸音降噪棉。

2.7车辆厢体要求采用整体包覆式，设置下围箱，下围箱内应设置2只以上储藏箱，放置相关维修工具、接地装置等物品；接线安装位置要求设置在车厢侧面合理位置，密闭防水；

2.8车厢尾部安装液压尾板载重能力≥1100kg，操控方式：“有线遥控+手动按钮”。

3.水泵系统

3.1排水系统采用便携式潜水泵4台，单台排水量不小于500m³/h，总排水量不小于2000m³/h。

3.2便携式潜水泵防护等级≥IP68，下潜深度≥18米。

3.3便携式潜水泵单泵规定点流量≥600m³/h时，扬程≥8m ；当便携式潜水泵单泵规定点流量≥360m³/h时，扬程 ≥12m 。单泵重量≤25kg。

3.4便携式潜水泵最大通过颗粒≥20mm，每台便携式潜水泵配备专用延长电缆长度≥100m（包含水泵自带、延长线、电源线），电缆之间配备快速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8；

3.5便携式潜水泵航空快插防护等级≥IP6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或 CNAS 标识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复印件为佐证材料；**

3.6水泵材质：外壳为铝合金材质。

水泵控制柜：

3.7便携式潜水泵配备单独的变频器控制柜，方便从车厢内取出，能接入市电使用。控制系统采用集中操控，实现一键启动在机组方面显示水温、油压、速度、电流、电压等，出现异常会报警直至停机。便携式潜水泵控制柜防护等级≥IP66。**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或 CNAS 标识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复印件为佐证材料。**

3.8排水泵均配套不锈钢丝（304）滤网，同时有足够的过流面积。单泵配聚胺脂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4.发电机组

4.1 柴油发电机组

4.1.1常用功率≥90kW；

4.1.2发电机组降噪处理，降噪消音材料采用长时间使用对人体无害的复合材料；发电机组正常带载工作时。

4.1.3柴油发电机组具体参数要求：

机组可作三次起运尝试，若三次启动失败，机组须自锁停止操作，并报警；

4.2 柴油发动机具体参数要求：

4.2.1具体参数

4.2.1.1调速方式：高压共轨电控；

4.2.1.2启动马达、并配有自充电发电机。

4.2.2冷却系统：

4.2.2.1发动机须为封闭式循环水冷却；

4.2.2.2采用带水泵的循环水套和皮带传动风扇的散热器。

4.2.2.3满足国三排放标准。

4.2.3起动系统：

4.2.3.1采用 24V 起动马达，蓄电池电起动系统；

4.2.3.2蓄电池采用品牌铅酸电池。

4.3 发电机具体参数要求：

励磁器激磁方式：所用发电机须采用无刷永磁励磁方式,受负载变化的影响小，且对不同负载，无论是感性或阻性负荷及 SCR 负载，均须具有良好的响应特性；

4.4 机组控制屏具体参数要求：

4.4.1主控制器须采用微处理器，程序控制操作报警，须具备信号处理能力强，监控功能多等功能；

4.4.2响应速度须达到快；

4.4.3各种信号仪表、状态指示灯（高亮度 LED）等，须根据市电信号自动起动和停止发电机组。

5.操作控制系统

5.1控制系统须采用 PLC 智能控制系统，配备控制箱，变频启动器、机组报警器和水泵启动控制器等，可显示水温、油压、转速、频率、各项电压、电流、功率等，须达到集中操控，方便操作的要求。

5.2接地桩和接地电缆，连接车厢内专设桩头，保护作业安全；在控制柜处应设置急停开关，当发电机组出现异常情况时便于停机。

5.3须配备倒车雷达；须在明显位置配置发电机、水泵、照明等操作控制按钮以及电流仪表等。

5.4每台水泵配有单独的控制系统和控制柜，控制柜安装位置位于车辆尾部左右两侧，控制柜尺寸：高≤80cm 长≤40cm 宽≤35cm，控制系统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变频启动器采用品牌变频器全程控制,具多种电气安全规范认证。

6.车顶作业遥控探照灯

6.1两个以上灯头，可左右 360 度旋转；

6.2上下方向：0-180 度旋转，可适应全天候工作；

6.3光通量 40000lm，便于夜间抢险照明使用；

6.4高杆照明灯，不使用时可收回，不露出车厢外。

7.出水管

每台水泵配备的出水管要求：

7.1管内径 200mm，软管长度不少于150m（每段 25m±0.5m）；

7.2出水管合成纤维长轴编织，合成纤维，内外附涂耐磨防水树脂，必须耐磨防穿刺，可折叠式卷起工作压力不低于 0.8MPa，水带聚氨酯衬里厚度≥1mm，100%涤纶长丝斜纹编织层厚度≥1mm，

7.3每根出水带须含一套不锈钢快速接头：

7.3.1规格 200mm；

7.3.2工作压力不低于1MPa，爆破压力不低于3MPa；

7.3.3须配备防松动保险装置。

8.油箱容量

发电机油箱容积在最大排水量的工况下，能满足水泵满载运行 8 小时的油量。加油口位安装在醒目位置，便于加油操作。

9.休息仓

分体式中控值班室，安装有冷暖空调，双卧铺，整体降噪减震设计；（提供实物图片）

10.随车配备防爆电箱、水带收纳器各一套，防爆电缆15米。

**（二）液压动力站（3台）**

1.方式：汽/柴油机驱动

2.驱动功率：≥35HP

3.液压输出流量：双回路输出，2\*30-40/1\*60-80lpm

4.液压油箱：≥20L

5.燃油油箱：≥20L

6.工作压力：120-180bar（可调）

7.尺寸：≤1200\*800\*850mm

8.重量：≤200kg

9.散热方式：大通道轴流式散热系统。

10.配一键停机系统，遇紧急情况可一键式停机，保护人机安全。

11.配12V防水直流电输出航空插座，夜间作业可连接12V照明灯，方便快捷。

12.与液压渣浆泵连接方式：平面快换接头

13.液压轴流泵重量：≤25kg；

14.液压渣浆泵排水量：≥200m³/h，最高扬程：≥40M，水泵重量：≤30kg ；

**（三）液压轴流泵（3台）**

1.排水量：≥550m³/h

2.最高扬程：≥10M

3.口径：≥8寸

4.液压输入流量：60-80lpm

5.工作压力：≥170bar

6.尺寸（长\*宽\*高）：≤250\*300\*550mm

7.水泵重量：≤20kg

8.工艺、材质：泵体、叶轮304不锈钢精密铸造，一体成型。

9.液压马达与油管之间采用垂直式快接结构，只须安装进油、回油两个接口，安装拆卸方便。

10.**需备带此设备管口尺寸水带100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液压渣浆泵（3台）**

1.排水量：≥230m³/h

2.最高扬程：≥25M

3.口径：≥4寸

4.液压输入流量：60-80lpm

5.工作压力：≥150bar

6.尺寸（长\*宽\*高）：≤400\*210\*480mm

7.水泵重量：≤30kg

8.工艺、材质：泵体、叶轮304不锈钢精密铸造，一体成型。

9.液压马达与油管之间采用垂直式快接结构，只须安装进油、回油两个接口，安装拆卸方便。

**10.需备带此设备管口尺寸水带100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五）说明：

1.技术参数表中所有技术参数均为基本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参数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页或供应商须依据对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等信息如实填写的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2.如技术参数表中参数设定为固定值，均指该参数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可选择优于最低要求的产品进行响应。

四、质量标准

（一）**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二）中标供应商须明确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

（三）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五）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六）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七）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八）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

（九）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十）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五、交货期限和地点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地点：采购人指定

六、验收

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七、质量保证期限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叁年（整机）。

八、售后服务

（一）设备维护措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质保三年；保修期后，终身维护，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十年，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按市场报价的80%优惠提供），不收人工费；维修承诺必须有生产单位签注；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需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由专门的技术人员受理用户电话咨询和故障申告，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和服务。

（三）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提供国内免费客户服务热线号码和国内维修站电话和地址。供应商保证8小时内维修服务响应，必要时能提供备用机。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四）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九、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

2.安装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结清尾款。

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全额正式税票。

为了满足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移动排水车交由如皋高新区管委会使用，资产属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因车辆上牌要求，移动排水车中配套车辆发票须开给如皋高新区管委会，配套水泵、发电机组等设备以及液压动力站、液压轴流泵、液压渣浆泵开给甲方。

十、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任何其他增项费用。

3.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等，不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承诺函之内容应全面符合采购人要求，如若中标后在核查过程中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相应后果及损失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

4.中标人需将标的物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承担送达途中的一切安全风险。

5.中标人需要提供必要的上牌资料，免费协助车辆办理上牌手续。

第4章 合同文本

一、货物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

 （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大写） | **￥** |

1.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叁年（整机）。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
3. **交货地点**：
4. **付款**：由甲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办理付款，具体如下：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

2.安装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结清尾款。

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全额正式税票。

1. **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2. **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年月日 | **乙方（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人）：户名：开户银行：账号：年月日 |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设备维护措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质保三年；保修期后，终身维护，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十年，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按市场报价的80%优惠提供），不收人工费；维修承诺必须有生产单位签注；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需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由专门的技术人员受理用户电话咨询和故障申告，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和服务。

（三）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提供国内免费客户服务热线号码和国内维修站电话和地址。供应商保证8小时内维修服务响应，必要时能提供备用机。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四）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第六条 货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在乙方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并提交所需单据后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支付货款。

发票要求：为了满足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移动排水车交由如皋高新区管委会使用，资产属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因车辆上牌要求，移动排水车中配套车辆发票须开给如皋高新区管委会，配套水泵、发电机组等设备以及液压动力站、液压轴流泵、液压渣浆泵开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５％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5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采购人根据投标文件和招标货物的性能、价格、商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不含清单内产品加分)。采购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和清单内产品加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2位。

3.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4.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要求或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 | 30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2 | 技术性能 | 44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具有 CNAS 或 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工信部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页等证明材料进行对重要技术指标评审，如响应供应商填写响应性与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例如：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自填响应或正偏离，证明材料等参数显示负偏离或不响应），该项不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1. 所投整车参数（14分）
2. 发动机缸数达6缸。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2.发动机额定功率达165kW。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3.接近角达17 °。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4.离去角达9 °。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5.前悬≤1450mm。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6.后悬≤2700mm。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7.整车两侧采用上掀门设计，提供实物图片。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1. 整车形式（3分）

1.车厢尾部安装液压尾板载重能力达1200kg，操控方式：“有线遥控+手动按钮”。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1. 水泵系统（12分）

1.排水系统采用便携式潜水泵4台，单台排水量达600m³/h，总排水量达2400m³/h。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2.便携式潜水泵防护等级达IP68，下潜深度达20米，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3.便携式潜水泵单泵规定点流量达600m³/h时，扬程达8m ；当便携式潜水泵单泵规定点流量达360m³/h时，扬程 达15m 。单泵重量≤25kg。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4.水泵材质：外壳为铝合金材质，叶轮为不锈钢（不低于 304）。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四、发电机组（3分）1. 常用功率≥100kW。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五、休息仓（3分）1、分体式中控值班室，休息室与动力仓为独立箱体，安装有冷暖空调，双卧铺，整体降噪减震设计。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须提供实物图片**）六、所投液压动力站（3分）液压输出流量：单回路输出时,输出流量为:≥30-40L/min;合流输出时，输出流量:≥60-80L/min。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1. 所投液压轴流泵（3分）

1.排水量≥550m³/h，最高扬程≥10M。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2.水泵重量：≤20kg。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八、所投液压渣浆泵（3分）排水量≥230m³/h，最高扬程≥25M。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注：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前验看中标人核心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向检测机构核对报告内容。** |  |
| 3 | 服务保障 | 14 | 1.项目实施方案（10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计划安排、运输安排、 安装调试方案、设备交付、质量保证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上述5方面内容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注：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  |
| 2.服务能力（4分）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完善程度认证证书，评价程度十星级及以上得4分、评价程度七星至九星级得3分，评价程度五星至六星级得2分，以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网站截图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截图 |
| 4 | 业绩 | 12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具有已完成的类似移动泵车（排水抢险车或救险车）供货业绩的，且流量不低于2000m³/h，每提供 1 个得 2分，满分12分；合同签订方为投标人。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不提供或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  |

备注：

1.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均须在有效期内。

2.在确认采购结果之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如发现不一致，则另行确定中标结果。

3.本项目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供应商需有序放置于相应投标格式文件中，条理清晰，对重点部分着重标注标识，便于评委检索。若因错放，漏放造成的不得分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6章 投标文件组成

如皋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如皋市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G2025-0044**

**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G2025-0044

投标人名称(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项目名称 | 详见投标文件 |  元 |
| 总价大写 | 金额大写 |

说明：如此表与系统表格格式不同，请以系统提供的表格为准。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日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者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日

（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活动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 \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投标函

投标函

致：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如皋市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G2025-0044）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招标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招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7.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招标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

（一）评分索引表（用于综合评分）

评分索引表

（线上评审项目无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要求或标准 |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名称 | 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二）符合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所投移动泵车须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满足：总质量16000±500kg；整备质量15500±500 kg；后防护离地高度≥430mm；**

**2.所投移动泵车水泵系统中配备便携式潜水泵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或 CNAS 标识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满足：便携式潜水泵航空快插防护等级≥IP68；便携式潜水泵控制柜防护等级≥IP66；**

**3.所投液压轴流泵需备带此设备管口尺寸水带100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所投液压渣浆泵需备带此设备管口尺寸水带100m（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以上不提供或技术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三）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1.货物名称：移动泵车；品牌 ；型号和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1 | 整车参数 | 1.1底盘，涡轮增压中冷式柴油机，6档变速。驾驶室配暖风及空调、助力转向、移动式蓄电池充电器；1.2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1.3发动机缸数≥4；1.4发动机额定功率≥160kW；1.5发动机排量≥5700ml；1.6轴距≤5000mm；1.7整车长度：整车长度≤9000mm, 整车宽度≤2600mm，整车高度≤3600mm；1.8总质量16000±500kg(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1.9整备质量15500±500kg，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1.10接近角≥15 °1.11离去角≥8 °1.12前悬≤1500mm1.13后悬≤2800mm1.14后防护离地高度≥430mm，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告参数页作为佐证材料。 |  |  |  |
| 2 | 整车形式 | 2.1在底盘上装配全封闭低噪音隔音车厢，外部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为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2.2前部安装固定式发电机组，采用螺栓结构固定，方便拆卸检修；车厢后部放置抢险水泵及排水管，内配安装直流照明灯，便于车厢内操作作业，车厢两侧上掀门，尾部配铝合金卷帘门，须具备防雨、防雪、防尘功能；2.3车辆两侧须各配两只（共四只）黄白爆闪警灯；2.4机组安装结构排列合理、整齐；具备抗震功能，车厢内空间宽敞，方便维护操作；2.5汽车底盘做框架结构加固和防震处理，车轮处加弧形导罩；2.6车厢地板表层应采用花纹防滑不锈钢板材；发电室侧墙壁及顶部采用镀锌网孔板多孔板板材，内壁填充吸音降噪棉。2.7车辆厢体要求采用整体包覆式，设置下围箱，下围箱内应设置2只以上储藏箱，放置相关维修工具、接地装置等物品；接线安装位置要求设置在车厢侧面合理位置，密闭防水；2.8车厢尾部安装液压尾板载重能力≥1100kg，操控方式：“有线遥控+手动按钮”。 |  |  |  |
| 3 | 水泵系统 | 3.1排水系统采用便携式潜水泵4台，单台排水量不小于500m³/h，总排水量不小于2000m³/h。3.2便携式潜水泵防护等级≥IP68，下潜深度≥18米。3.3便携式潜水泵单泵规定点流量≥600m³/h时，扬程≥8m ；当便携式潜水泵单泵规定点流量≥360m³/h时，扬程 ≥12m 。单泵重量≤25kg。3.4便携式潜水泵最大通过颗粒≥20mm，每台便携式潜水 泵配备专用延长电缆长度≥100m（包含水泵自带、延长线、电源线），电缆之间配备快速接头；接头防护等级≥IP68；3.5便携式潜水泵航空快插防护等级≥IP68；（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或 CNAS 标识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复印件为佐证材料）3.6水泵材质：外壳为铝合金材质。水泵控制柜：3.7便携式潜水泵配备单独的变频器控制柜，方便从车厢内取出，能接入市电使用。控制系统采用集中操控，实现一键启动在机组方面显示水温、油压、速度、电流、电压等，出现异常会报警直至停机。便携式潜水泵控制柜防护等级≥IP66。（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具有 CMA或 CNAS 标识的防护等级检测报告复印件为佐证材料）3.8排水泵均配套不锈钢丝（304）滤网，同时有足够的过流面积。单泵配聚胺脂高强度浮圈，一体成型，满足泵工作时的浮力要求，具卡口吊环连接软性固定吊索。 |  |  |  |
| 4 | 发电机组 | 4.1 柴油发电机组4.1.1常用功率≥90kW；4.1.2发电机组降噪处理，降噪消音材料采用长时间使用对人体无害的复合材料；发电机组正常带载工作时。4.1.3柴油发电机组具体参数要求：机组可作三次起运尝试，若三次启动失败，机组须自锁停止操作，并报警；4.2 柴油发动机具体参数要求：4.2.1具体参数4.2.1.1调速方式：高压共轨电控；4.2.1.2启动马达、并配有自充电发电机。4.2.2冷却系统：4.2.2.1发动机须为封闭式循环水冷却；4.2.2.2采用带水泵的循环水套和皮带传动风扇的散热器。4.2.2.3满足国三排放标准。4.2.3起动系统：4.2.3.1采用 24V 起动马达，蓄电池电起动系统；4.2.3.2蓄电池采用品牌铅酸电池。4.3 发电机具体参数要求：励磁器激磁方式：所用发电机须采用无刷永磁励磁方式,受负载变化的影响小，且对不同负载，无论是感性或阻性负荷及 SCR 负载，均须具有良好的响应特性；4.4 机组控制屏具体参数要求：4.4.1主控制器须采用微处理器，程序控制操作报警，须具备信号处理能力强，监控功能多等功能；4.4.2响应速度须达到快；4.4.3各种信号仪表、状态指示灯（高亮度 LED）等，须根据市电信号自动起动和停止发电机组。 |  |  |  |
| 5 | 操作控制系统 | 5.1控制系统须采用 PLC 智能控制系统，配备控制箱，变频启动器、机组报警器和水泵启动控制器等，可显示水温、油压、转速、频率、各项电压、电流、功率等，须达到集中操控，方便操作的要求。5.2接地桩和接地电缆，连接车厢内专设桩头，保护作业安全；在控制柜处应设置急停开关，当发电机组出现异常情况时便于停机。5.3须配备倒车雷达；须在明显位置配置发电机、水泵、照明等操作控制按钮以及电流仪表等。5.4每台水泵配有单独的控制系统和控制柜，控制柜安装位置位于车辆尾部左右两侧，控制柜尺寸：高≤80cm 长≤40cm 宽≤35cm，控制系统有可视化操作界面，实时监测运行参数，带有漏电、电流过载、缺相、过压、欠压、过频、欠频、电机过热等保护。变频启动器采用品牌变频器全程控制,具多种电气安全规范认证。 |  |  |  |
| 6 | 车顶作业遥控探照灯 | 6.1两个以上灯头，可左右 360 度旋转；6.2上下方向：0-180 度旋转，可适应全天候工作；6.3光通量 40000lm，便于夜间抢险照明使用；6.4高杆照明灯，不使用时可收回，不露出车厢外。 |  |  |  |
| 7 | 出水管 | 每台水泵配备的出水管要求：7.1管内径 200mm，软管长度不少于150m（每段 25m±0.5m）；7.2出水管合成纤维长轴编织，合成纤维，内外附涂耐磨防水树脂，必须耐磨防穿刺，可折叠式卷起工作压力不低于 0.8MPa，水带聚氨酯衬里厚度≥1mm，100%涤纶长丝斜纹编织层厚度≥1mm，7.3每根出水带须含一套不锈钢快速接头：7.3.1规格 200mm；7.3.2工作压力不低于1MPa，爆破压力不低于3MPa；7.3.3须配备防松动保险装置。 |  |  |  |
| 8 | 油箱容量 | 发电机油箱容积在最大排水量的工况下，能满足水泵满载运行 8 小时的油量。加油口位安装在醒目位置，便于加油操作。 |  |  |  |
| 9 | 休息仓 | 分体式中控值班室，休息室与动力仓为独立箱体，安装有冷暖空调，双卧铺，整体降噪减震设计；（提供实物图片） |  |  |  |
| 10 | 随车配备 | 随车配备防爆电箱、水带收纳器各一套，防爆电缆15米。 |  |  |  |

2.货物名称：液压动力站；品牌： 型号和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1 | 方式 | 1.方式：汽/柴油机驱动 |  |  |  |
| 2 | 驱动功率 | 2.驱动功率：≥35HP |  |  |  |
| 3 | 液压输出流量 | 3.液压输出流量：双回路输出，2\*30-40/1\*60-80lpm |  |  |  |
| 4 | 液压油箱 | 4.液压油箱：≥20L |  |  |  |
| 5 | 燃油油箱 | 5.燃油油箱：≥20L |  |  |  |
| 6 | 工作压力 | 6.工作压力：120-180bar（可调） |  |  |  |
| 7 | 尺寸 | 7.尺寸：≤1200\*800\*850mm |  |  |  |
| 8 | 重量 | 8.重量：≤200kg  |  |  |  |
| 9 | 散热方式 | 9.散热方式：大通道轴流式散热系统。 |  |  |  |
| 10 | 配一键停机系统 | 10.配一键停机系统，遇紧急情况可一键式停机，保护人机安全。 |  |  |  |
| 11 | 防水直流电输出 | 11.配12V防水直流电输出航空插座，夜间作业可连接12V照明灯，方便快捷。 |  |  |  |
| 12 | 连接方式 | 12.与液压渣浆泵连接方式：平面快换接头 |  |  |  |
| 13 | 液压轴流泵重量 | 3.液压轴流泵重量：≤25kg； |  |  |  |
| 14 | 液压渣浆泵排水量 | 14.液压渣浆泵排水量：≥200m³/h，最高扬程：≥40M，水泵重量：≤30kg ； |  |  |  |

3.货物名称：液压轴流泵；品牌： 型号和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1 | 排水量 | 1.排水量：≥550m³/h |  |  |  |
| 2 | 最高扬程 | 2.最高扬程：≥10M |  |  |  |
| 3 | 口径 | 3.口径：≥8寸 |  |  |  |
| 4 | 液压输入流量 | 4.液压输入流量：60-80lpm |  |  |  |
| 5 | 工作压力 | 5.工作压力：≥170bar |  |  |  |
| 6 | 尺寸 | 6.尺寸（长\*宽\*高）：≤250\*300\*550mm |  |  |  |
| 7 | 水泵重量 | 7.水泵重量：≤20kg  |  |  |  |
| 8 | 工艺、材质 | 8.工艺、材质：泵体、叶轮304不锈钢精密铸造，一体成型。 |  |  |  |
| 9 | 垂直式快接结构 | 9.液压马达与油管之间采用垂直式快接结构，只须安装进油、回油两个接口，安装拆卸方便。 |  |  |  |
| 10 | 水带 | 10.需备带此设备管口尺寸水带100m（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4.货物名称：液压渣浆泵；品牌： 型号和制造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指标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情况 |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1 | 排水量 | 1.排水量：≥230m³/h |  |  |  |
| 2 | 最高扬程 | 2.最高扬程：≥25M |  |  |  |
| 3 | 口径 | 3.口径：≥4寸 |  |  |  |
| 4 | 液压输入流量 | 4.液压输入流量：60-80lpm |  |  |  |
| 5 | 工作压力 | 5.工作压力：≥150bar |  |  |  |
| 6 | 尺寸 | 6.尺寸（长\*宽\*高）：≤400\*210\*480mm |  |  |  |
| 7 | 水泵重量 | 7.水泵重量：≤30kg  |  |  |  |
| 8 | 工艺、材质 | 8.工艺、材质：泵体、叶轮304不锈钢精密铸造，一体成型。 |  |  |  |
| 9 | 垂直式快接结构 | 9.液压马达与油管之间采用垂直式快接结构，只须安装进油、回油两个接口，安装拆卸方便。 |  |  |  |
| 10 | 水带 | 10.需备带此设备管口尺寸水带100m（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注：供应商应当明确响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和具体技术指标数值，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四）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具体情况 | 结论（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 备注 |
| 1 | 质量标准 | （一）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中标后中标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二）中标供应商须明确所投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等。（三）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四）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五）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六）中标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七）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八）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原件）以及设备的测试、运行、保养手册。（九）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十）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招标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  |  |  |
| 2 | 交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供货，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  |
| 3 | 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  |  |
| 4 | 交货方式 | 送货上门，中标人需将标的物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承担送达途中的一切安全风险。 |  |  |  |
| 5 | 验收 | 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  |  |  |
| 6 | 质量保证期限 |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叁年（整机） |  |  |  |
| 7 | 售后服务 | （一）设备维护措施：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保修期，质保三年；保修期后，终身维护，保证零配件的供应十年，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按市场报价的80%优惠提供），不收人工费；维修承诺必须有生产单位签注；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二）故障响应时间：供应商售后服务部需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服务，由专门的技术人员受理用户电话咨询和故障申告，保证用户在使用设备的过程中，及时得到技术上的支持和服务。（三）维修与备品备件服务：提供国内免费客户服务热线号码和国内维修站电话和地址。供应商保证8小时内维修服务响应，必要时能提供备用机。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四）技术服务信息：要求提供设有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  |  |  |
| 8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2.安装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结清尾款。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全额正式税票，为了满足抢险救援工作需要，移动排水车交由如皋高新区管委会使用，资产属如皋市应急管理局。因车辆上牌要求，移动排水车中配套车辆发票须开给如皋高新区管委会，配套水泵、发电机组等设备以及液压动力站、液压轴流泵、液压渣浆泵开给甲方。 |  |  |  |
| 9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
| 10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设备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方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任何其他增项费用。3.投标人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等，不要求提供原件备查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承诺函之内容应全面符合采购人要求，如若中标后在核查过程中出现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相应后果及损失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承担。4.中标人需将标的物安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承担送达途中的一切安全风险。5.中标人需要提供必要的上牌资料，免费协助车辆办理上牌手续。 |  |  |  |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列，可增减行。

四、报价文件

（一）公开招标响应报价表

公开招标响应报价表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项目名称：如皋市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BB | 分包号：1 |
| 投标报价 | 小写： |
| 大写： |

（二）公开招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开招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如皋市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G2025-0044 分包号：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和型号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万元） | 单项合计价（万元） | 备注 |
|  | 移动泵车 |  |  | 1 | 台 |  |  |  |
|  | 液压动力站 |  |  | 3 | 台 |  |  |  |
|  | 液压轴流泵 |  |  | 3 | 台 |  |  |  |
|  | 液压渣浆泵 |  |  | 3 | 台 |  |  |  |
| 总 计 |  |  |  |

注：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投标人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的*（如皋市应急物资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泵车）*，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液压动力站）*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 （液压轴流泵）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液压渣浆泵）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